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張聿緯

電話：04-37061504

電子信箱：e-p230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731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行政院函、修正要點、修正對照表  
(A09030000E\_114007316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7316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7316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73166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」第4點、第  
10點，並自114年7月2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7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0077348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相關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

